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8〕30号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：

为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主动权，扎实推进我校意识形态工作，经党委研究，决定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郁章玉 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吕灵昌 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
马 恩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刘德胜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朱松涛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许记中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李继凯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王旭英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李凡路 党委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主任
吕祥华 纪委副书记
李刘成 党委组织部部长
邓新民 党委宣传部部长
胡国柱 党委统战部部长
夏可树 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处长（部长）
肖 静 离退休工作处处长
李传银 教务处处长
赵 洁 科研处处长
冯 晶 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处长（部长）
王 军 安全保卫处处长
张书义 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处长（主任）
史仍洲 工会主席
马新蕾 团委书记
刘 欣 图书馆馆长
苏 宁 信息管理中心主任
颜景虎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
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邓新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指导和督促推进全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。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，研究谋划工作措施。统筹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。协调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，根据职责权限对有关党组织、党员领导干部研究提出问责建议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（一）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，其他领导小组成员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。会议一般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。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，必要时可安排其他有关人员参加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每季度分析研判全校意识形态领域形势问题，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全校意识形态工作。每年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督查，每半年向山东省委教育工委、山东省委宣传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8年8月10日

